

The TCL logo is a red square with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5 主席報告書
- 6-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6-32 企業管治報告
- 33-34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35-49 董事會報告書
- 50-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5 綜合損益表
-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7-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117 財務報告附註
- 11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合規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4樓1408-10室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網站

<http://www.cdoth8.com>

3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收入	3,678	3,688	2,243
毛利	206	290	140
毛利率(%)	5.6%	7.9%	6.2%
扣除上市費用前本年度／期間溢利	91	169	73
一次性上市費用	-	(142)	(1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	26	(7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4.89	3.37	(7.87)
每股全年股息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0	-	-

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	287
總資產	2,121	1,334
總負債	1,753	1,229
淨資產	368	105

營運指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存貨周轉期(天)	27	29	30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57	60	70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103	107	101
流動比率	1.11	0.99	0.99

註：以上周轉期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結餘平均值計算。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二零一六年，宏觀經濟持續放緩、貨幣匯率波動，令消費者購買意欲減弱。國內不同品牌持續以「高配低價」策略搶佔市場份額，令手機及平板電腦的LCD模組市場競爭加劇。行業上游，台灣台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生的地震，令部分面板供應商的生產線遭到破壞，導致LCD顯示面板的市場供應不穩，價格從而上升，供應直至年底才漸趨穩定。雖然行業面對以上各項嚴峻挑戰，本集團依靠實施調整產品結構，積極爭取新客戶等策略，LCD模組產品銷售量及產品售價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另外，憑藉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的努力，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於下半年逐步回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6.8億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比較期間」)微降0.3%，但較去年同期增長64.0%，毛利較比較期間減少29.0%，但較去年同期上升47.2%至約人民幣2.06億元，毛利率較比較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3個百分點及0.6個百分點至5.6%。稅前淨溢利較比較期間上升約人民幣6,380萬元至約人民幣1.22億元。相對去年同期，本集團扭虧為盈，於回顧期內淨溢利錄得約人民幣9,110萬元。

優化產品結構 提高高端產品佔比

在行業面對各種挑戰下，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應變措施，不斷加強產品研發並優化產品結構，重點推進高附加值的高端產品，緊貼市場需求。隨著本集團的內嵌式(On-cell) LCD模組產品銷售日漸穩定，加上本集團自首批內嵌式(In-cell) LCD模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順利出貨後，該項產品出貨量持續上升，令銷售單價較高的貼合模組出貨比例較往年同期大幅上升。由於市場上的智能終端客戶不斷追求更優質的產品，帶動較高端的低溫多晶矽(「LTPS」) LCD模組需求日益增加。有鑒於LTPS LCD模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普遍較高，本集團把握商機，趁勢擴大該項模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成立武漢華顯光電 發揮垂直產業鏈佈局優勢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配售約2.58億股新股份，成功集資淨額約1.57億港元，本集團將利用當中的1.5億港元作為注資於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一家LTPS顯示面板(本集團生產LTPS LCD模組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成立的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自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投產後，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所組成垂直整合供應鏈的雛型已成形，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已從其獲得小批量的LTPS顯示面板供應，有助抵禦日後顯示面板供應緊張及漲價的風險。武漢華顯光電除了有效深化垂直供應鏈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穩定本集團的上游LTPS LCD面板供應外，其更可利用武漢華星光電於LTPS LCD顯示面板生產方面的

5 主席報告書



資源及專長，生產更優質的高端產品。武漢華顯光電將計劃經營10條手機用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年均產能為約5,000萬片貼合顯示模組，大大擴充本公司現時高端LTPS LCD模組的生產規模，有助把握市場上LTPS LCD模組日益增加的需求。另外，本公司的名稱及第二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正式更名為「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凸顯武漢華顯光電為集團所帶來的優勢及新企業形象。

積極面對挑戰 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歐美政局風起雲湧、人民幣匯率不穩，加上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我們預期行業於未來一年將面臨很多挑戰。面對如此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們必須採取更積極審慎的態度應對，在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將不斷開拓新客源，並尋求及把握市場不同機遇，致力鞏固我們作為顯示模組供應商的行業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領先顯示模組製造商之一，貫徹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就本年報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實現全球化的智能產品與互聯網應用服務的企業定位目標，向國際資本市場展現我們的優勢及潛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來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為把握市場對較高端貼合模組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增加該類型，包括內嵌式（On-cell）及內嵌式（In-cell）模組產品的銷售比例，期望該類型產品的銷售將加快本集團的優化產品結構的步伐，同時帶動整體平均售價上升。

另一方面，受惠於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逐步量產LTPS顯示面板，將有助穩定上游顯示面板的供應及減少面板價格上漲所帶來的風險；而隨著武漢華顯光電的成立，本集團將有效降低採購LTPS顯示面板的物流和代理費等方面的成本，深化垂直整合供應鏈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同時，預期本集團的訂單數目亦將受惠於與武漢華星光電的合作而增加。因此我們期望武漢華顯光電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正式開始量產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營業額貢獻。

今後，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充分善用資源，以推行更多可提高公司價值的創新方案，實現業務健康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的不懈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竭力推動整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主席
廖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惠州總部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仍未回暖，歐美政局多變、多國貨幣政策仍在調整，全球整體經濟形式尚不明朗。同時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調整階段，進一步加重市場不穩定因素。根據市場調研公司Trendforce最新的統計報告表示，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增長放緩，年內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分別約14億部及1.6億部，較二零一五年分別按年上升4.7%及下跌6.6%。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對手持移動終端產品的顯示及觸控功能不斷追求，令高端顯示模組的需求逐漸攀升，不論是LTPS LCD模組產品或內嵌式(In-cell及On-cell) LCD模組產品的採納率都不斷提高。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本集團把握時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LCD模組產品累計銷售量約達7,450萬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比較期間」)減少16.4%，較去年同期則上升27.7%，回顧期內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6.8億元，較比較期間減少0.3%，較去年同期則上升64.0%。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由於部分顯示面板供應商於年內縮減生產線，加上台灣地區地震致使部分面板供應商生產線受損，導致LCD顯示面板的市場供應有所下降，引發上半年面板市場的價格上漲，一度削弱了LCD模組產品的毛利率。隨着本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及調整產品銷售價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錄得約人民幣2.06億元，較比較期間下降29.0%，較去年同期則上升47.2%，毛利率達至5.6%。同時本集團相比去年同期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110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ii)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及(iii)銷售量增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

產品營業額比例分佈及同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330,849	36.2	2,379,906	64.5	-44.1	1,337,284	59.6	-0.5
貼合模組	2,347,304	63.8	1,308,255	35.5	+79.4	905,538	40.4	+159.2
總計	3,678,153	100.0	3,688,161	100.0	-0.3	2,242,822	100.0	+64.0

產品銷售量比例分佈及同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千片	%	千片	%		千片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45,390	60.9	75,316	84.5	-39.7	47,372	81.2	-4.2
貼合模組	29,126	39.1	13,785	15.5	+111.3	10,987	18.8	+165.1
總計	74,516	100.0	89,101	100.0	-16.4	58,359	100.0	+27.7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加強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生產的內嵌式On-cell LCD模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實現量產後，陸續獲得核心客戶的認可。此外，內嵌式In-cell LCD模組產品的開發亦取得成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首次出貨，有助增加本集團貼合LCD模組的銷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貼合LCD模組產品之營業額及銷售量分別為約人民幣23.5億元及約2,910萬片，較比較期間分別大幅上升79.4%及111.3%，及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159.2%及165.1%；其營業額佔比亦由比較期間的35.5%及去年同期的40.4%上升至63.8%。而非貼合LCD模組產品之營業額及銷售量分別為約人民幣13.3億元及約4,540萬片，較比較期間分別下跌44.1%及39.7%，及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0.5%及4.2%。下跌乃由於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以集中發展銷售單價一般較高的貼合LCD模組產品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展開戰略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配發258,224,000股新股份，成功集資淨額約1.57億港元，當中1.5億港元將用作注資於與武漢華星光電所組成的公司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的資金，藉以擴充武漢華顯光電LTPS LCD模組自動化生產線；同時加強財務狀況並擴闊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



武漢華顯光電生產線

隨著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第6代LTPS顯示面板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正式點亮，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已成功向其取得生產LTPS LCD模組所需的LTPS顯示面板小批量供應。本集團的上游LCD面板供應更趨穩定，有助於本集團日後更有力抵禦顯示面板供應緊張及漲價的風險。本集團預期來自武漢華星光電的LTPS顯示面板的供應將於二零一七年以漸進式方式增多，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搶佔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

區域營業額比例分佈及同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020,663	27.7	1,884,248	51.1	-45.8	1,063,644	47.4	-4.0
中國	2,282,274	62.1	1,708,141	46.3	+33.6	1,107,227	49.4	+106.1
南韓	375,216	10.2	95,772	2.6	+291.8	71,951	3.2	+421.5
總計	3,678,153	100.0	3,688,161	100.0	-0.3	2,242,822	100.0	+64.0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為多家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ODM(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研發及供應LCD模組。中國及香港地區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及香港地區的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8億元及約人民幣10.2億元，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9.8%，其中來自中國地區的營業額較比較期間錄得升幅33.6%，較去年同期錄得升幅106.1%。於回顧期內，受惠於國際知名的南韓消費電子產品品牌LG的銷售帶動下，本集團於南韓市場的發展取得突破性成果，來自南韓的營業額由比較期間之約人民幣9,580萬元及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20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3.75億元。

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組成武漢華顯光電，象徵著其與上游面板企業的緊密合作關係，有助本集團持續拓展其客戶基礎；有鑒於此，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正式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新的英文名稱「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取代此前「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主要名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之簡稱由「TCL顯示」及「TCL DISPLAY」更改為「華顯光電」及「CH DISPLAY OPT」。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334」。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凸顯武漢華顯光電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優勢，更準確地反映其企業性質，並為本集團樹立新企業形象。

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二零一七年將會是挑戰與機會並存的一年。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光電研究部門WitsView最新報告指出，在面板廠商加速導入的帶動下，二零一七年In-cell觸控面板佔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比重預期攀升至29.6%；On-cell觸控面板於二零一七年佔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比重也預期提升至26.0%。本集團早著先機，積極投入資源研發新產品和新技術，致力提升集團產品組合價值，配合將成為本集團持股70%並與武漢華星光電組成的一間公司武漢華顯光電，將使本集團更有效把握LTPS LCD模組及內嵌式(In-cell/On-cell)模組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武漢華顯光電的生產廠房將毗鄰武漢華星光電之t3項目LTPS顯示面板生產廠房，主要經營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手機用貼合LCD模組的年均產能約達5,000萬片，預期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逐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正式量產。基於LTPS LCD模組銷售單價一般較高，此將帶動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平均銷售價格提升。作為與顯示面板企業組成國內唯一垂直整合供應鏈之公司，本集團預期可借助武漢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訂單，讓本集團在行業整合階段期間仍能保持穩定業務增長。管理層深信，武漢華顯光電能締造黃金機會，減低採購LTPS顯示面板的物流和代理費等方面成本支出的同時，配合武漢華星光電於生產LTPS顯示面板之資源及專業知識，讓本集團更能把握高端市場潛力，刺激業務增長，擴大集團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於顯示模組的研發，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本集團預計貼合LCD模組產品及LTPS LCD模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將持續提高。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力爭開拓客源，發掘潛在一線品牌新客戶，大力推進高端產品銷售，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及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6.8億元，較比較期間減少0.3%，較去年同期則上升64.0%。

本集團之毛利率較比較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3個百分點及0.6個百分點至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1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64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89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為人民幣3.37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約人民幣4.65億元，其中64.3%為美元，18.0%為人民幣，17.3%為港元及0.4%為日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0億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3.68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億元），資本負債率為8.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具有追索權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47,6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以換取現金。有關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3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設備及機器	67,064	17,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現稱為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生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顯示及武漢華星光電同意注入合共人民幣499,000,000元以增加武漢華顯光電之註冊資本。上述注資將導致武漢華顯光電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武漢華顯光電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改變為股本合營企業，屆時將由本集團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該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18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36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CEO)，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為TCL顯示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西安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李先生擔任TCL白家電事業部西北區總經理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部品事業部本部投影機項目營銷部長，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TCL電大在線事業部西北區總監，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李先生擔任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李先生於銷售、分公司及區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修畢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烏爾蘇拉會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洪平先生

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首席運營官(COO)。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TCL顯示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楊雲芳女士

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顯示財務會計，負責財務會計與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TCL顯示財務部長，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彼擔任TCL顯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趙勇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董事，負責供應鏈管理及監察工程相關事務，如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彼為TCL顯示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擔任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亦為TCL集團公司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副主席。廖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廖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因私有化退市）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豪客互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

徐岩先生

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監管事務小組總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電訊協會理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

李揚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常務理事，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高級管理人員**丁一文先生**

50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及於LCD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副總經理，現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真空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得浙江大學電物理與器件碩士學位。丁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畢浙江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商業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余輝先生

42歲，為本公司營銷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經營分析專員及總經辦主任助理，分別負責公司運營報表及公司經營分析、行政管理和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集團公司總裁辦北京代表處的政府關係經理，負責TCL集團公司在北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國有銀行的公共關係維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負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監督及規劃等管理。於加入TCL顯示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余先生於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專家及主管。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新福先生

43歲，為本公司交付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工程師、設備課長，主管工程設備課。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生產部部長，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製造總監，負責生產製造與生產工程管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交付中心副總經理，負責交付中心運營管理。二零一六年度彼榮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

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合夥人。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引言

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頂尖LCD模組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以下董事必須各自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3. 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及徐岩先生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代表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徐岩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

17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許旭鋒先生（本公司當時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其辭任後）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以確保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之資料透過指派之聯絡人快速交付予蔡女士，以令蔡女士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情況而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憑藉其專長及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讓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簽署之確認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連同TCL集團公司，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簽署之確認書（統稱「確認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有關契諾人簽署確認書日期止，彼等各自己全面遵守契諾人分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簽署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尤其是，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擁有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移動電話之LCD模組（其乃由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擁有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而彼等全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全部具有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策略重點所需的專業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指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領域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19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十次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股東大會。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 之特別事宜 之董事會 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10/10	2/4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0/1	1/2	不適用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0/10	4/4
歐陽洪平先生	4/4	9/10	1/4
楊雲芳女士	3/4	10/10	4/4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3/4	6/8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2/4	9/10	3/4
徐岩先生	2/4	9/10	3/4
李揚先生	2/4	9/10	1/4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彼等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對相關成員所討論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作出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一職由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及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由李健先生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流退任，以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自的委任已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特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應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2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香港方面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他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香港方面的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文件包，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向每名新近獲委任董事提供文件包（其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令人滿意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	✓
李健先生 (首席執行官)	✓	✓
歐陽洪平先生	✓	✓
楊雲芳女士	✓	✓
趙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	✓
徐岩先生	✓	✓
李揚先生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1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2/2	2/2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2/2	2/2
歐陽洪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雲芳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2/2	2/2	2/2
徐岩先生	2/2	2/2	2/2
李揚先生	2/2	2/2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其後為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現屆董事會之架構、成員多元化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討論及考慮董事會組成於上述期間之變動，即(i)李玉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提名趙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袁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董事的下列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 in 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25 企業管治報告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管理高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及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岩先生，其他成員為廖騫先生、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完成了以下工作：

- 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
- 討論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授出購股權；及
- 討論(i)趙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廖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27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人民幣 500,000 元	1
人民幣 500,001 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 元	2
人民幣 1,5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1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2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1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1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參與者，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利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行使，以鼓勵行政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彼等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回扣或酬金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程度。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及本公司之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
- 外聘審計師在二零一六年之審計費用、審計範圍及時間表；
- 採納確保遵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團隊成員的支援。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0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55頁至第117頁的財務報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等，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不時建立、維持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每年會制定相應的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計劃。本公司每年會由內部監控小組牽頭要求相關部門員工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價，用於檢討內部監控的缺陷。而每季度會將該季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向管理層及獨立董事以電子郵件報告，每半年會將該半年之結果提交董事會以準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每年會接受大股東TCL集團公司委託的外部審計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該年度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審計。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並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及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通過行業的實踐以及使用德勤所提供的風險矩陣表作為風險清單，通過按該風險清單定期或專項檢查本公司流程及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活動的風險，並進行過程監控。

本公司通過制定公司制度、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以及設置不相容崗位職位，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審核控制；另外，內部監控小組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查，外部審計機構（質量體系以及審計師）進行定期審計風險管理以及內控監控系統。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而作出研究的結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消息披露指引(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當中(其中包括)列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設立披露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統籌及整理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事宜。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並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作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計服務	人民幣1,183,000元
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343,000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鳳儀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指派許旭鋒先生(本公司當時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其辭任後)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之聯絡人。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蔡女士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六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31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透明度，並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供全力支持，讓高級管理層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電話會議及午餐會）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密切聯繫及互動對話。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透過發佈其核心產品之每月出貨數據（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發佈每月營業額數據）讓投資者了解公司之最新企業資料。

二零一六年主要投資者事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參加香港投資者大會（由摩根士丹利組織）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參加重慶投資者大會（由國泰君安證券組織）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應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cdott@tcl.com或cdott@cornerstonescom.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程序及回答股東此方面之提問。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cdottcl.com或cdottcornerstonescom.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溝通。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細則並無修訂。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本公司會及時披露相關企業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通告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doth8.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cdottcl.com或cdottcornerstonescom.com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問。

33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承繼「主動變革 務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說明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人力資源基本情況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3,018人，其分佈如下：

中國	3,016
香港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提出了「能力導向，績效導向」的薪酬理念並建立了以實踐戰略目標的策略及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各層推行全員共用本公司收益，促使全員共同關注業績。
- 隨著產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發力於多方面人才的引入，二零一六年度持續上年度「鷹系梯隊人才培養計劃」，向各大專院校招聘，為公司基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重點關注工程技術人才的能力提升，針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管理人員持續開展六西格瑪黃帶 (6 sigma Yellow Belt) 培訓，二零一六年共有30名來自各部門的技術人員參與系統性培訓，歷經七個月的專案輔導，共有十七個專案順利結案，共獲得經濟收益合計人民幣475萬元。
- 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共開展了公司級內部培訓共十四場，內容涵蓋了安全、品質、專業管理／技術、通用類等四大類型，參與人數達504人。部長級人員作為本集團的中堅力量，起到承上啟下的作用，對於中層管理人員培訓，重點在於管理者能力的開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安排各部門主管共13人前往北京參加《創新及企業增長》課程。通過此次培訓，激發經理級員工的個人潛能，增強團隊活力、凝聚力和創造力，使中層管理者加深對現代企業經營管理的理解，引導中層管理人員充分運用創新能力為企業效益的增長增添動力。

社會責任

校企合作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展開了一系列「鷹系」及「P系」的培訓計劃，儲備了一批符合公司發展特質的人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成功培養了33名「雛鷹」。在為期十四天的雛鷹動力營過程中，公司除了安排戶外拓展訓練外，還設置了內容豐富的理論課程十餘門。動力營活動結束後，本集團也為大學生們提供了產線實習的機會，通過實習參與者們既磨煉了意志也能更加深入瞭解產品製作過程，為之後的工作打下基礎。為了確保公司發展中技術人才的需求，本公司逐步加快了與大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延續二零一五年與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的合作，在二零一六年暑假，本集團繼續挑選並引進優秀大學生於公司內部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實踐學習。實習後，優秀的畢業實習生能獲得加入本集團的機會，成為公司未來儲幹。

公益活動及環境保護

秉承對員工、客戶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禁止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禁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此外，本集團為提高員工對有毒有害物質的關注，每年為有關的在職員工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

此外，二零一六年三月，為了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號召公司全體員工參與惠州紅花湖景區種植樹木活動，員工們積極響應環保號召，熱情參與，為惠州環保工程的建設出力。

3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5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建議註銷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數金額，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ii)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其中一部份。

遵守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足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鼓勵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約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從而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和諧的關係，僱員相對穩定。本集團與三大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9%及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49%及83%）。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4%及3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0%及33%）。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的誕生。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依賴性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現有客戶，三大客戶之中，其中最大客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餘兩大客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也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提升銷量、開拓新的客戶，二零一六年度在原有客戶維持穩定的基礎上，新增客戶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營業額約8%。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鏈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37 董事會報告書

市場競爭

本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顯示模組。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和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令營業額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和改良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上。該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上文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概要載於第11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建議削減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全數金額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共佔	36%

銷售

—最大客戶	29%
—五大客戶共佔	8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39 董事會報告書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李玉國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袁冰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袁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鑒於廖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以填補袁冰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廖騫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重選或委任起在位最長的董事，從而所有人士中於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重選的董事將(除非當中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分別重選廖騫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視為單獨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及10。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至第32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4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袁冰	-	-	11,514,998	11,514,998	0.57%
李健	12,179,037	2,582,249	11,514,998	26,276,284	1.29%
歐陽洪平	8,007,998	2,010,000	9,076,528	19,094,526	0.94%
楊雲芳	4,993,821	1,545,000	6,976,734	13,515,555	0.67%
趙勇	10,946,145	-	5,757,499	16,703,644	0.82%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限制性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31,36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8,168,772 (附註1)	37.32%
劉高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30,029 (附註2)	7.73%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758,168,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1,156,272股股份乃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ii)747,012,500股股份乃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高原先生被視為於聯嘉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聯嘉有限公司乃皇城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皇城國際有限公司由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2,031,368,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43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下：

1.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2.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2,149,98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8.47%。
3.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但董事會具有權力決定部分或全部組成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有關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每名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港元不退還款項，以示接納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
7. 一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26，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1,468,970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38%。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之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港元	港元		
袁冰	-	11,514,998	-	-	-	11,514,99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健	-	11,514,998	-	-	-	11,514,99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歐陽洪平	-	9,076,528	-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楊雲芳	-	6,976,734	-	-	-	6,976,73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趙勇	-	5,757,499	-	-	-	5,757,4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慧敏	-	260,000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岩	-	260,000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揚	-	260,000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	29,226,730	-	-	1,285,996	27,940,73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TCL集團之僱員(附註2)	-	5,757,499	-	-	-	5,757,4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3

附註：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45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5。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下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2,582,250	2,582,250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2,582,249	-	2,582,249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5,164,499	2,582,250	2,582,249			
歐陽洪平先生	-	2,010,000	2,010,000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2,010,000	-	2,010,00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4,020,000	2,010,000	2,010,000			
楊雲芳女士	-	1,545,000	1,545,000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1,545,000	-	1,545,00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3,090,000	1,545,000	1,545,000			
	-	12,274,499	6,137,250	6,137,249			
其他僱員合計							
	-	19,685,222	19,685,222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19,685,223	-	19,685,223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39,370,445	19,685,222	19,685,223			
	-	51,644,944	25,822,473	25,822,47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主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TCL集團採購材料，該等材料乃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用於其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5,651,000元；及(ii)向TCL集團出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65,397,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i)向TCL集團採購進口材料及(ii)使用TCL集團所提供之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進口材料已付人民幣1,114,000元及就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已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0,000元。

- (c)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該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該財務公司之最高未償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有關此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70,520,000元，而本集團已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人民幣1,542,000元。

上述第(a)至(c)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

- (d)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理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主保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已向保理公司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保理公司所提供之保理服務向保理公司付款作為服務費，亦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推廣服務向保理公司收款作為服務費。

主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 (e) 根據TCL顯示與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TCL顯示同意向TCL移動通信租用位於中國惠州之廠房，為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及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7 董事會報告書

TCL顯示根據(i)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承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293,000元；及(ii)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承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34,000元。

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及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f) 根據本公司與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TCL研究院」,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該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研究院已向本公司授出許可證以使用位於香港科學園之若干房屋。

於回顧期間內, 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已付之許可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44,000元。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或對本集團而言, 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 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 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遵守不競爭契據

年內,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 TCL集團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劉高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擔任董事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情況, 以致須承擔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所指之披露責任。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運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於執行其崗位之職務時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被採取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該項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生效，並目前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公司訂立或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配售協議

為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動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配售不超過最多258,224,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事項」）。

配售價0.6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77%，即股份於(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5港元；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54港元之間的較高者。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沒有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258,224,000股配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822,4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

49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17頁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告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p>貴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LCD」)模組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隨著LCD模組行業的迅速科技發展，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重大的過時陳舊風險。因此，在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程度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須估計存貨相應的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應否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p> <p>存貨撥備的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7內披露。</p>	<p>我們評核了管理層用以設立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的過程及方法。我們的評估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的存貨貨齡組合、挑選涵蓋貨齡報告各貨齡期的樣本，以及核對至收貨單及發票正本，以評價貨齡組合的貨齡期。</p> <p>我們亦將預測售價與現有合約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比對，以評價管理層進行存貨可變現淨值測試時作出的估計。此外，我們亦結合了其後的銷售走勢分析及管理層的銷售計劃進行評估。</p>
遞延稅項資產	
<p>貴集團於財務報告中錄得減值撥備、政府補貼、應計負債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相關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乃取決於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這提高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p> <p>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23內披露。</p>	<p>我們評價了管理層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釐定可收回金額所運用的假設。我們要求我們的稅務專家評價管理層據此作出的暫時性差額，我們亦根據此等暫時性差額重新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並與管理層的相關估計作比較。此外，我們覆核了貴公司的業務計劃。</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貿易賬款減值</p> <p>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貴集團大多數客戶為LCD零售商或批發商。由於向此等LCD零售商及批發商授予長信貸期乃市場慣例，故貴集團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時，集中於賬齡分析報告、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中及潛在爭議，及歷史付款紀錄。</p> <p>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16內披露。</p>	<p>我們對照貴集團過往付款緩慢的客戶、收款經驗及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測試了貴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所作的撥備。我們亦獲主要客戶直接確認應收款項結餘的相關函證，並覆核了重大的調節項目。</p>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提交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續)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還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遠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78,153	3,688,161
銷售成本		(3,472,630)	(3,398,545)
毛利		205,523	289,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971	59,3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267)	(53,724)
行政支出		(73,907)	(83,770)
上市費用		-	(142,151)
其他開支		(4,596)	(662)
融資成本	8	(20,239)	(9,939)
除稅前溢利	7	122,485	58,721
所得稅支出	11	(31,375)	(32,312)
本年度／期間溢利		91,110	26,40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1,110	26,40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 4.89 分	人民幣3.37分
攤薄		人民幣 4.89 分	人民幣2.7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91,110	26,4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06	(4,633)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906	(4,633)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06	(4,633)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2,016	21,77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2,016	21,7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3,281	164,171
無形資產		67	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7	43,279	10,345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564	18,4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191	193,0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7,086	158,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990,452	597,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344	98,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64,889	286,605
流動資產合計		1,866,771	1,141,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1,319,937	810,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	192,363	173,944
計息銀行貸款	21	120,000	137,185
應付稅項		52,186	35,795
流動負債合計		1,684,486	1,157,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182,285	(16,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476	176,9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740	13,405
應付債券	22	62,608	58,6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48	72,051
淨資產		368,128	104,9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68,128	104,9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4	165,065	138,561
儲備	27	203,063	(33,622)
權益合計		368,128	104,939

李健
董事

楊雲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0,880	-	-	39,149	17,403	-	13,760	131,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26,409	26,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4,633)	-	(4,6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33)	26,409	21,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927	157,326	-	(117,119)	-	-	-	70,134
轉換可換股債券	47,754	(157,326)	109,572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7,079	-	(17,079)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118,163)	(118,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61	-	109,572	(77,970)	34,482	(4,633)	(95,073)	104,939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獎勵股份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561	109,572	(77,970)	-	-	34,482	(4,633)	(95,073)	104,9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1,110	91,1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06	-	9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6	91,110	92,016
發行股份	22,071	114,766	-	-	-	-	-	-	136,837
股份發行開支	-	(3,154)	-	-	-	-	-	-	(3,15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2,604	-	-	-	-	12,6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4,433	-	-	-	(4,433)	-	-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24,886	-	-	-	24,886
解除已歸屬獎勵股份	-	15,574	-	-	(15,574)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151	-	(9,15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65	236,758*	(77,970)*	12,604*	4,879*	43,633*	(3,727)*	(13,114)*	368,12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正數儲備人民幣203,0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數儲備人民幣33,62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2,485	58,721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20,239	9,939
銀行利息收入	6	(4,517)	(2,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155	785
折舊	7	44,430	58,011
無形資產攤銷	7	59	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	11,445
存貨撥備撥回	7	(4,766)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	12,604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5	24,886	-
匯兌虧損		6,991	-
上市費用	7	-	142,151
		222,566	278,578
存貨(增加)/減少		(204,107)	26,8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92,914)	(33,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319	(13,47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09,761	37,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9,532	(5,06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665)	5,629
		191,492	296,601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9,280)	(29,820)
已付中國稅項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2,212	266,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17	2,5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629)	(95,473)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48)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7,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160)	(64,9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	136,837	-
股份發行開支	24	(3,154)	-
新借銀行貸款		359,498	942,132
償還銀行貸款		(376,683)	(861,577)
已付利息		(16,382)	(8,067)
已付股息	12	-	(118,1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0,116	(45,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0,168	156,16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86,605	130,4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84)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64,889	286,605

6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 ^{*^}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TCL顯示現稱為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本公司之後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TCL顯示（其於中國成立）之財政年結日。因此，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就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示的數額作比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並非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曾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須應用的要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出售計劃的變動或向擁有者分派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處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要求的應用不變。該等修訂亦澄清轉變處置方法並不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由於現時持有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選擇，故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被撤銷確認，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要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而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以應用。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決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份租賃之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事項–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因支付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以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之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之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評價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旨在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儘管該等修訂於其他情況下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值收回部份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達致載於本報告之此等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設備及機器	14%至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20%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部份廠房設備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5年(即年度折舊率為20%至32%)。年內，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該等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經濟可使用年期，當中考慮該等廠房設備及機器當時之狀況、過往之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並認為對於本集團之情況，更適合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設定為7年(即年度折舊率14%)。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施工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施工期之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攤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確認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開支。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財務報告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有關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減值,或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集體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繼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撇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各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報告期間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有系統地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非貨幣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之折舊費用撥入損益。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25及附註26)，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俸成本之某一比例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本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稅項

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通行稅務規例對交易之稅務影響作出審慎評估，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會否有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續)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如就其盈利向其外國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審慎評估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分派股息之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判斷作出該等股息分派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總額人民幣134,086,000元被視為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704,000元不予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3。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需考慮多種因素，如生產變化或改良，或市場對該項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改變以致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從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因此情況變化而作出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3,281,000元及人民幣164,17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折現率轉變，將導致對先前計提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之期間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存貨撥備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存貨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4,7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1,445,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產品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會就其若干產品累算撥備，據此有缺陷之產品會退回維修或更換。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在維修及退回之原材料成本水平方面之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85,000元及人民幣16,330,000元。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82,274	1,708,141
其他國家／地區	1,395,879	1,980,020
	3,678,153	3,688,16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5. 分類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1,063,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872,10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678,153	3,688,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17	2,555
補貼收入*	4,798	12,745
匯兌收益淨額	-	3,853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26,669	11,153
訴訟賠償之收益	15,987	28,624
其他	-	421
	51,971	59,351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255,885	3,116,260
折舊	14	44,430	58,011
無形資產攤銷		59	81
核數師酬金		1,183	1,122
研發成本 [^] ：			
本年度／期間開支		19,741	28,67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469	9,6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69,482	203,73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	12,604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5	24,8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99	38,643
		236,371	242,3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91	(3,853)
存貨撥備撥回**		(4,766)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1,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	785
上市費用		—	142,15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存貨撥備撥回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7,992	4,532
貼現票據利息	12,247	5,407
	20,239	9,939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2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7	72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249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9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61
	14,647	788
	15,109	1,0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獲授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購股權」)。彼等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內之金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慧敏女士	154	41	195
徐岩先生	154	41	195
李揚先生	154	41	195
	462	123	58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徐慧敏女士		75	75
徐岩先生		75	75
李揚先生		75	75
		225	225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	-	-	-	915	-	915
李玉國先生 ^{**}	-	-	-	-	-	-
李健先生 [*]	-	523	36	1,830	2,489	4,878
歐陽洪平先生	-	482	35	1,442	1,937	3,896
楊雲芳女士	-	372	35	1,109	1,489	3,005
	-	1,377	106	5,296	5,915	12,694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	-	-	1,830	-	1,830
	-	1,377	106	7,126	5,915	14,524

[^] 趙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健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李玉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淨春梅女士	-	-	-	-
李玉國先生	-	-	-	-
李健先生	-	249	18	267
歐陽洪平先生	-	230	18	248
楊雲芳女士	-	248	25	273
	-	727	61	788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	-	-	-
	-	727	61	788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有三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彼等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期間內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	2,38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99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4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231
	4,455	2,61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金額包括上述三名董事之薪酬，由彼等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作為董事之薪酬以及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作為僱員之薪酬所組成。

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
	2	2

年內，兩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之披露資料。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內之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資料。

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年內稅項支出		
香港	1,215	-
中國內地	29,247	44,254
遞延稅項(附註23)	913	(11,94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1,375	32,312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0,699		9,120		(7,334)		122,485	
按法定稅率計								
算稅項	30,175	25.0	1,505	16.5	-	-	31,680	25.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612	8.8	-	-	-	-	10,612	8.7
就過往期間之稅 項作本年度調 整	(10,869)	(9.0)	-	-	-	-	(10,869)	(8.9)
動用過往期間 稅項虧損	-	-	(290)	(3.2)	-	-	(290)	(0.2)
未予確認之 稅項虧損	242	0.2	-	-	-	-	242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 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	30,160	25.0	1,215	13.3	-	-	31,375	25.6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05,524		(7,727)		(139,076)		58,721	
按法定稅率計算								
稅項	51,381	25.0	(1,275)	16.5	—	—	50,106	85.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91	0.9	—	—	—	—	1,891	3.2
就過往期間之稅 項作本年度調 整	(19,956)	(9.7)	—	—	—	—	(19,956)	(34.0)
未予確認之稅項 虧損	—	—	271	(3.5)	—	—	271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 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	33,316	16.2	(1,004)	13.0	—	—	32,312	55.0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TCL顯示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TCL顯示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因此，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撥備調減人民幣10,8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9,956,000元)。

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641,000元)可無限期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有源自中國內地之稅務虧損人民幣9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可於一至五年內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因虧蝕已久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不被視為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118,16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36,337	-
	36,337	118,163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91,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26,409,000元)及年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62,111,949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84,544,4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91,110,000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1,862,111,949股，以及假設因視作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0,318股。

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本年度內採納，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91,110	26,409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62,111,949	784,544,431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1,390,318	—
可換股債券	—	193,114,753
	1,863,502,267	977,659,18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1,428	4,836	54,163	472	270,899
累計折舊	(84,986)	(3,192)	(18,550)	-	(106,728)
賬面淨值	126,442	1,644	35,613	472	164,1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4,894	817	5,657	2,327	73,695
出售	(155)	-	-	-	(155)
年內折舊撥備	(33,265)	(437)	(10,728)	-	(44,430)
轉撥	-	-	982	(98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916	2,024	31,524	1,817	193,2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5,373	5,653	60,803	1,817	343,646
累計折舊	(117,457)	(3,629)	(29,279)	-	(150,365)
賬面淨值	157,916	2,024	31,524	1,817	193,28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118,045	4,196	29,178	28,052	179,471
累計折舊	(49,716)	(3,008)	(24,453)	-	(77,177)
賬面淨值	68,329	1,188	4,725	28,052	102,29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98,735	1,356	18,522	2,060	120,673
出售	(280)	(127)	(378)	-	(785)
期內折舊撥備	(40,634)	(773)	(16,604)	-	(58,011)
轉撥	292	-	29,348	(29,6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6,442	1,644	35,613	472	164,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1,428	4,836	54,163	472	270,899
累計折舊	(84,986)	(3,192)	(18,550)	-	(106,728)
賬面淨值	126,442	1,644	35,613	472	164,1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6,445	75,460
在製品	39,029	35,287
製成品	91,612	47,466
	367,086	158,213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5,437	426,049
應收票據	245,015	171,489
	990,452	597,538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4,818	419,069
1至2個月	253,404	132,054
2至3個月	96,000	32,762
超過3個月	56,230	13,653
	990,452	597,538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953,003	592,238
過期未滿1個月	37,405	5,283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44	17
	990,452	597,538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47,6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以換取現金(附註34)。質押貿易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91,000元)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附註21)為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43,279	10,345
流動：		
預付款項	5,974	384
應收退稅	16,600	10,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70	88,273
	44,344	98,663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83,935	86,723
– 港元	80,321	28,510
– 美元(「美元」)	298,831	171,372
– 日圓(「日圓」)	1,8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89	286,605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380,9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69,000元)。年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為0.4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0.39%至0.46%)，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19,937	674,922
應付票據	-	135,254
	1,319,937	810,176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89,926	280,748
31至60日	453,662	201,932
61至90日	145,233	152,132
超過90日	31,116	175,364
	1,319,937	810,17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之按金	37,513	8,182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331	37,279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應付稅項	18,442	7,233
其他應付款項	85,592	104,920
預提費用	4,485	16,330
	192,363	173,94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21.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95	2016	26,794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3.10 – 3.80	2017	120,000	0.79 – 0.92	2016	110,391
			120,000			137,185
須予償還：						
一年內			120,000			137,185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5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5,2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437,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47,6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185,000元)。

- (c) 本集團的計息貸款以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為單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完成一項債務重組，並結算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式為本公司分別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已透過向TCL實業（其已轉移至一間由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A」）之現金所得款項獲悉數解除（「債務重組」）。

債券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批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年期為五年。年利率為7.5%，須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53,6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68,000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零利率債券（「債券B」）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B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9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78,000元）相若。債券B入賬列為本集團向TCL顯示一名前股東之分派。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64	1,650	1,849	1,772	6,535
本期間於損益表內撥回(附註11)	2,825	4,440	3,098	1,579	11,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89	6,090	4,947	3,351	18,477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計入)(附註11)	(1,192)	2,345	(3,820)	1,754	(9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8,435	1,127	5,105	17,564

23.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6,7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7,000元)。

2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31,368,8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499,806股) 普通股(千港元)	203,137	172,15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65,065	138,561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1,499,806	138,561	109,572
發行股份	258,224,000	22,071	114,766
股份發行開支	-	-	(3,1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附註25)	51,644,994	4,433	-
解除已歸屬獎勵股份	-	-	15,5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368,800	165,065	236,758

*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51,644,9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無償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258,224,000股股份以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故於年內發行額外258,2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3,683,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人民幣3,154,000元)。

2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新股份授予」）。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獲享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25.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予	51,645	-
年內歸屬	(25,8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3	-

於二零一六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及歸屬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歸屬日期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25,822	0.82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5,822		

年內授予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42,349,000港元(每股0.82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就此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24,886,000元。

年內，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644,994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其中25,822,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並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授予	0.74	80,605	-	-
年內沒收	0.74	(1,28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79,319	-	-

於二零一六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79,319	0.74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期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2,203,000港元(每份0.28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604,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內授予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預期波幅(%)	46.7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6
平均無風險利率(%)	1.38
提早行使假設	當股價為行使價至少2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六年的數據，未必反映或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反映未來走勢的假設，而有關走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9,318,99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79,318,990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7,93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50,76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47%。

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9,318,98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90%。

2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反收購交易，以及對TCL顯示法定資本作出反映本公司法定資本之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TCL顯示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之一部份可予以轉換，以增加TCL顯示之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之法定盈餘公積為人民幣43,6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82,000元)。

28.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20	—
第二年	225	—
	6,845	—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設備及機器	67,064	17,5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涉及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購買產品	(i)	1,124	514,856
擔保費		286	790
		1,410	515,646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i)	3,857	1,872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1,063,445	1,872,107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i)	1,951	8,061
購買產品	(i)	55,976	1,044
購買廠房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	(i)	762	1,014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i)	7,070	9,687
利息收入	(i)	2,439	2,146
利息支出	(i)	1,256	2,310
		1,132,899	1,896,369

附註：

(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購買、租賃交易、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融資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向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而進行。

(ii) 因債務重組而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債券A乃按7.5%收取利息。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185,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1。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	-	21,394	48,327
直接控股公司	-	61	40,149	36,958
同系附屬公司	110,599	73,483	54,735	32,943
	110,599	73,544	116,278	118,228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	-	-	62,608	58,646
	110,599	73,544	178,886	176,874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結餘為應付債券人民幣62,608,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結餘包括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6,104,000元、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9,000元，以及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3,846,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之流動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26	2,61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584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8,956	-
	20,066	2,61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1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90,452	597,538
包含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770	88,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89	286,605
	1,477,111	972,41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9,937	810,17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592	104,920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137,185
應付債券	62,608	58,646
	1,588,137	1,110,927

32.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付債券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評估其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而承擔之不履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進行銷售及購買之銷售額及購買額分別約為38%及34%。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於各報告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02)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0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056)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056	—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1,483)	—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1,483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1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電路及其他材料，而本集團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該等主要原材料充足穩定的供應。LCD乃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應合約。由於本集團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對應時間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領域予以管理。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7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告附註16披露。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關連人士注資及提供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9,937	—	1,319,93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592	—	85,592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	120,000
應付債券	10,129	72,603	82,732
	1,535,658	72,603	1,608,26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10,176	—	810,17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104,920	—	104,920
計息銀行貸款	137,381	—	137,381
應付債券	3,770	71,779	75,549
	1,056,247	71,779	1,128,026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計息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乃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9,937	810,17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592	104,920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137,185
應付債券	62,608	58,6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89)	(286,605)
債務淨額	1,123,248	824,32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368,128	104,939
資本及債務淨額	1,491,376	929,261
資本負債比率	75%	89%

34. 金融資產之轉讓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故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抵押銀行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6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91,000元)(附註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9,360	164,5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360	164,5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24	26,776
流動資產合計	165,622	26,7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5,505	45,666
應付利息	6,104	1,948
流動負債合計	51,609	47,614
淨流動資產／(負債)	114,013	(20,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373	143,6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2,608	58,6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08	58,646
淨資產	260,765	85,053
權益		
股本	165,065	138,561
儲備(附註)	95,700	(53,508)
	260,765	85,053

1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49,743	128,048	(3,056,353)	-	(2,678,5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3,838	-	2,243,838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191,799	-	-	-	191,7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326	-	-	-	-	157,326
公開發售	-	19,999	-	-	-	19,999
股本重組	-	(461,541)	(128,048)	644,382	-	54,7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7,326)	109,572	-	-	-	(47,7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053	5,0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572	-	(168,133)	5,053	(53,508)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歸屬於債務重組之收益。

本公司之儲備總結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572	-	-	(168,133)	5,053	(53,50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66)	-	(7,266)
發行股份(附註24)	114,766	-	-	-	-	114,76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	(3,154)	-	-	-	-	(3,1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附註24)	-	-	(4,433)	-	-	(4,433)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25)	-	-	24,886	-	-	24,886
重新分類已歸屬股份	15,574	-	(15,574)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2,604	-	-	-	12,6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805	11,8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58	12,604	4,879	(175,399)	16,858	95,700

36.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8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678,153	2,242,822	2,614,228	1,936,632	1,021,660
銷售成本	(3,472,630)	(2,103,219)	(2,375,713)	(1,762,564)	(953,360)
毛利	205,523	139,603	238,515	174,068	68,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971	31,348	32,911	3,942	7,2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267)	(32,668)	(42,589)	(39,453)	(18,325)
行政支出	(73,907)	(51,525)	(53,822)	(43,940)	(25,245)
上市費用	–	(142,151)	–	–	–
其他開支	(4,596)	(302)	(474)	(132)	(112)
融資成本	(20,239)	(7,851)	(7,783)	(9,581)	(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485	(63,546)	166,758	84,904	31,264
稅項	(31,375)	(5,990)	(42,088)	(20,044)	(3,5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1,110	(69,536)	124,670	64,860	27,75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1,110	(69,536)	124,670	64,860	27,756
	91,110	(69,536)	124,670	64,860	27,75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20,962	1,334,090	1,224,056	1,098,344	479,827
總負債	(1,752,834)	(1,229,151)	(1,030,168)	(975,081)	(346,565)
	368,128	104,939	193,888	123,263	133,262